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红玉、湖南宏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海有仓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红玉、湖南宏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05民初229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6日)

